

懷念于右老

田錦

光陰過的真快，故監察院長于公右任逝世，已經四年多了。感其過去對筆者之提携指導，及其對監察工作之貢獻，與憂國憂民之赤誠，對其風範無時不在想念之中。五月六號為其九秩晉一冥壽，特寫這一篇拙文，藉舒景仰之忱。

右老的道德文章事功，知道的人很多，為文稍頹者，亦多不可勝舉，故筆者不欲重複別人已經說過的高論。因追隨右老在監察院工作逾十五年，離開以後，亦常進謁暢談，故擬就親見親聞於右老者，拉雜的寫出來，藉以補別人之所未知與未言及者。

一、對於監察制度的重要貢獻

國父首創五權憲法，但因關於中央制度地方制度所蒐集之資料，未及整理發表，於民國十一年燬於陳逆炯明之叛變。故今日於遺教中所存留者，多屬五權憲法原則，而少有政治制度之具體

規劃。十七年試行五院制時，因遺教中對於制度之建立，鮮有規定，無所遵循，負責籌劃者，遂多以己意草擬。試看十六、七年間，對於五權行使之擬議及提案，雖同稱係遵奉遺教，但所擬五院制之具體輪廓，則幾乎人各一是，互有歧異。尤其對於改權治權二辭不求深切瞭解，認為國父既將立監兩院劃入治權，當非代表民意行使政權，故不必按地區規定立監委員名額。在此種認識之下，遂以為立監委員人選，應以人才為主，不必顧及地區。立法院先監察院成立，立委人選，集中於少數省區。所選拔者是否盡屬人才，祇要看當年報紙的記載，當可略知梗概；而許多省區沒有人員參加立法工作，則屬事實昭然。二十年右老就監察院長後，認為就外國行使監察權之國會，及我國過去之御史臺看，對於議員及御史之人選，均注意地區，故力主委員人選除才品外，尤應顧及地區，藉使監察院能瞭解民間疾苦及各地政府施政得失。他的主張及其所提人選經中央採納，遂使監察委員人選應顧及地區，逐漸演

成定制。到了起草憲法時，遂進一步規定立監委員名額應按人口及地區分配。

右老對監察委員人選應顧及地區之主張，所以能影響我國立監兩院制度，他對監察委員選拔之認真、嚴格，實有很大關係。當時我國考試制度尚在萌芽，一般官吏之任免，權在首長，而進用多憑介紹。右老對於職員之任用，祇要有可靠的人負責推薦，而其學力堪任某項職務者，即樂於延用。但對於監察委員人選，除其所深知者外，凡經人介紹，必從多方探聽其學識品德及其過去工作成績。筆者以後方悉：右老所延用之監察委員，有不少人他從未見過面，而他們亦未向他求職。祇因聞其品端學優，或其政績深得民衆感戴，乃多方探聽確實後，請其任職，且有經其多次勸請，始來任職者。以此其延用之人，多孚衆望。尤其在邊遠地區選拔之人，亦多能稱職，使其監察委員選拔，應注意地區的主張，經事實證明有利無弊，故能在建立五權制度上，發生影響。



右老在臺北與行憲前全國各區監察使合影，前排右起張維翰、劉侯武、右老、陳肇英、朱宗良。後排谷鳳翔、楊亮功、李嗣聰、本文作者，程滄波、羅家倫、苗培成

除了監察委員人選，注重品德才能，尤應注意地區的主張，對於我國五權制度，發生很大影響外，右老對於監察制度的規模，亦費了很大的精力，作了很多的貢獻。我們可以說現行監察制的優點，多係右老任內創建。當二十年二月右老就任監察院長時，雖然中樞設有監察院已近三年，但前任留下來的祇有一些監察制度的草案，既沒有監察委員，亦沒有監委如何行使職權的規程或辦法。而右老提請任命監察委員，使監察院得以依法行使職權後，國民政府移送來訴狀數百件，急待處理。因當時輿論對監察院責望殷切，乃由院會決議，分交各監察委員迅速核決處理。彼時任監察委員，除極少數年紀較輕者外，多係對黨國有動績，或在學術上有成就者。但他們對監察權若何行使，均無經驗。是以對其核閱之訴狀，有批彈劾者，有批應受理者，有批不應受理者，有批存者。不應受理或存者沒有問題，但批彈劾者由誰彈劾？應受理者若何受理？交到秘書處後，不知如何處理。於是又提院會，經多次研討，經右老多次提示，乃決定凡批彈劾的案件，應由核批的委員自行起草彈劾文；如係來自海

外邊疆，對文字有困難者，得指定秘書按其意見草擬，經其核定，負責提出。凡應受理的案件，由核批的委員決定由院派員調查，或行文主管機關代查。以後又制訂接受書狀及核閱書狀辦法，其要旨在：（一）為書狀保密，使申訴者不至受被控者的威脅或報復；（二）使每一監委對每一書狀都有核閱的機會，不致為少數人操縱。凡接受之書狀，逕送書狀管理室，除其工作人員外，別人概不許入內。書狀批辦情形，責成工作人員負責守秘。書狀均須在書狀室展閱一星期，監察委員分為六組，每組核閱一日，故每一監委都有機會核閱一切書狀。凡經某核閱委員決定提劾或調查的案件，別的委員不能改判為不受理或存；但批存或不受理者，可由其他委員改判為調查或提劾。是以各監委雖均有機會核閱一切書狀，但以批調查或彈劾者為有效，故承辦之人員，不致無所適從。

當時右老極欲澄清吏治，故法過往御史風聞言事之義，對於控訴之書狀，主張不要輔保，不要負責，祇看作替監察院供給消息。對於書狀之批閱，亦主張優先採取要彈劾或調查者。以後他發覺上述的作法，固可對壞人儆戒，但亦有對好人使其蒙羞之弊。故他屢次告訴監委，辦案務須慎重，倘對一個公正清廉官吏輕率加以調查，將使其憤懣灰心。故在訓政時期，雖然受理及核閱書狀的辦法未加修改，但監委們受右老的精神感召，尚未聞有濫用職權，冤枉好人情事。此外如監察使分區設置巡察，及制訂調查證使用規則，均可使監察工作推行便利，而防止發生流弊。

二、對於監察職權之

修正

上文會說：五權憲法係 國父所首創，但多屬闡明五權分立原則，而少有政治制度之具體規劃，使後之奉行者，無所遵循，遂以己意草擬五

權行使的辦法。開始試行五院制時，中央曾制頒「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有關監察院者，則為：「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

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這個規律案，太趨於理想，而忽略政治實際情況。政治事項千頭萬緒，那能很清楚的分為五部門，各不相涉？例如立法，絕大部分法律，均由行政部門執行，如果不借重他們的資料與執行經驗，立法部門那能制定適合客觀情勢的法律？故現代各憲政國家，事實上均由各主管行政機關擬訂法案，送由立法機關研討通過；而立法人員自行起草之法案，反為數較少。監察權欲行使有效，亦實須賴其他部門之配合。在大陸時公務人員人數當有數百萬，若其一切違法失職，均須向監察院告發而均由監察委員彈劾，方能處分，試問監察院須有多少委員及辦理事務人員，方可勝任？即以臺灣論，祇有幾萬公務人員，職司全國監察之監察院，現在事實上祇致力於這一個地區，但若絕對不許向其他機關攻訐公務人員，亦不許其他機關受理攻訐，則黃豆案、青葉案等重大舞弊，勢必不能揭發

較小的情弊，更不易全部覺察。而五權制行使以來，大家對「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的含義，更為擴大的解釋，以為公務員過失之舉發，既祇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則主管長官當然不能懲處違法及廢弛職務之所屬人員。是以監察委員們開始行使職權時，對於控案之調查，甚感惶惑。若均由院派員調查，不但人員不夠，經費尤成問題。若委託部會主管或省區首長調查，他們一旦查明被控所屬，確有違失，往往逕自處分後報院。有些監察認為他們的處分與法不合，但多數認為事實上各機關長官發現所屬有違法失職情事多直接加以懲處或逕予撤職；新任長官對舊有人員，亦可不申敘理由，解除其職務；則受委託調查的長官，既查明被控所屬，確有違失，何獨不能予以撤職？是以監察院彼時對受委託調查之長官將其被檢舉所屬，撤職報院，均默予認可。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在訓政時期，實際上未發生效用；但在抗戰開始前，亦未深感有何不便。

七七抗戰開始以後，迭據各監委觀察報告，得悉在前方疏忽職守之人員不少。若坐視其繼續任職，則將招民家怨憤，影響民心士氣；如依法彈劾，則須經過種種程序，往往經年累月，不能決定。在軍事緊急之際，苟受彈劾之官員，不即令其去職，難保不引起其他糾葛。右老知悉之後，極感憂慮，乃約集監委及高級僚屬，迅研對策。經過多次研議，乃提請中央制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賦予監察院兩種職權：（一）糾舉；（二）建議。糾舉係向被糾舉者之主管長官或



于右老與本文作者夫婦合影，右老之右為已故俞鴻經院長

其上級長官提出，使其得於最短期內，給予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建議係一種事前防止辦法，凡查明公務人員對於應辦事項奉行不力，或處理失當者，得建議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迅即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這兩項權力之行使，不掣主管長官之時，而可以爭取時機。在抗戰期間，行之確有成效。故制憲時將此等非常時期行使之職權，稍加改變，列為監察院的經常權力。

可惜現行監察法，對於糾舉權之規定，將「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之一個主要點改變：原辦法規定糾舉案提交主管或其上級長官後，如查明屬實，他們對被糾舉人，「得於最短期內，給予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現行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以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表面上看，原辦法與監察法規定，好像區別不大，但事實上原辦法規定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基於行政監督權，對違法失職所屬，可酌量情節輕重，即予以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現行監察法規定，係監察委員認為某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以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時，應以書面糾舉；並未明定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可以酌量情節，予以行政處分。故接到糾舉書的長官，如將被糾舉人先行停職，送懲戒會議處，往往懲戒決議，僅予以降級或記過處分，而未予以免職。苟如此則被停職人依法可以復職，且須補發其停職期間一切待遇，無異給其長官一種難堪，使其信用大受損失。

是以近乎對於糾舉案，各級長官於收到糾舉書後，常移送懲戒機關，請其審議。而懲戒機關對於糾舉案之審議，與對彈劾案並無差異，是以並不能於「最短期內，給予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且糾舉之原意，為迅速解除民衆之痛苦與怨憤。如果僅因為監察委員認為對某公務人員應先予以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則儘可依監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彈劾，並通知其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該主管長官因受同條第二項之拘束，不得不認真辦理。如此則其效力與時間之爭取，均較提糾舉案為佳。故行憲以來，糾舉權之行使，很少能收到使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之公務人員，於最短期內去職之效用。

三、對於國事之憂勞

二十年監察院正式行使職權未久，因江西剿匪軍事緊急，國民政府主席蔣海空軍總司令蔣公親赴前方坐鎮指揮，委託右老代為照料國府主席任務。不久長江大水災及九一八事變相繼發生，右老朝夕憂勞。他提請中央派監察委員分赴各災區實地調查，根據其呈報，迅速轉送主管各機關，施行善後救濟。彼時各地民衆團體，憤日本軍閥侵我國土，紛紛要求出兵抵抗。青年學生更先後結隊赴京，請求抗日。共產匪徒四處乘機煽動，致學生們誤會中樞致力於內戰，無心抗外敵，遂有強佔火車，防阻交通，集體向有關機關請願，欲脅迫其即行轉移剿匪兵力，對日作戰。每有請願學生到京，右老輒親自接談，勸其瞭解中央決心維護國權之誠意，與其應付敵人之苦心。

有一天各地學生聚集甚多，欲衝入中央黨部請願，一時秩序很亂。右老親出勸阻，聲淚俱下。起初學生們雖然激憤叫囂，但終於沒有發生衝突而和平的散走。

鑒於國難嚴重，中央與在粵同志們洽商捐棄成見，共禦外侮。粵方同志大部份來京後，遂決議令請願學生們從速離京返原校受學。學生們限期離京後，筆者與其他幾個院委員，謁晤右老，表示願即辭職，俾監察院可有缺額，延攬由粵來京同志，參加工作。當時右老告訴我們，粵方同志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中央當另有辦法。如於國家有利，他本人可隨時去職，但現任的監委們不可引退。並說他受蔣公委託，當全力使後方安定，故青年學生們來京請願，其行動縱有欠當之處，他仍竭力忍耐，苦口勸解。他深恐處理稍有不慎，難免有流血慘象。苟不幸如此，不但使蔣公在前方憂心，且恐影響與粵方同志合作禦侮。故在那一段期間，他的心情非常沉重。粵方同志來京後，瞭解學生們請願情形，故共同決議，命令學生們迅即離京返校，不得稽延。請願學生們已經去了，右老覺得沉重的擔子可以放下了。此後祇要有利於黨國，或進或退，均所樂願。

黨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有人倡議以年高德邵之同志，繼任國府主席。閉會前一日，內定選右老充任；第二日晨，忽決定選林故主席子超先生。不久粵方同志都北來，惟胡展堂先生遲遲其行；中央乃決定派代表赴粵催請。當研商派何人前去時，遲遲不決，右老乃自行表示願往，當時眾咸驚異。右老起程之前一日晚，在監察院召集

全體監委講話。他說：現在國難如此嚴重，同志們當捐棄一切成見，共挽國家危亡。胡先生黨之老成，他如來京，當對禦外侮有重大的益處。故他在常會說明，胡先生不來，似係對他有誤會，他願親往解釋，敦促其早日來京。又說：在他離京期間，望同志們善盡職責，不過兩星期，至多兩旬，他當趕返。在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同志們都應積極奮發，千萬不可消極，方可對得起國家和民族。

不意右老赴粵月餘，渺無消息，而上海一二八戰事爆發，監委們乃電促其速返。過了幾天右老返京，言談間似乎態度很頹倦，不像赴粵前那樣積極。他說：在廣州時，很覺灰心，想去昆明一遊。因與日寇的戰爭爆發，故不得不趕回。當時大家都感覺奇異。不久探悉右老至粵第一次訪胡先生時，祇泛泛的交談。第二次去時，適報載汪精衛決定入京任行政院院長。當右老向胡解釋誤會時，胡先生說：「我們沒有什麼誤會，請不必解釋。」言次秘書取一些文件來，交右老看，並大罵汪之背信無義。右老聞悉他與胡誤會之由來後，乃甚感灰心。欲往昆明，為隨行人員勸阻。旋滬戰爆發，而監委們促歸之電到，右老乃決定返京。當洛陽舉行國難會議前，汪屢語右老，謂羣情憤激，而該會人多口雜，殊不好應付，堅邀右老同行，為其臂助。右老會憤慨的告訴筆者：國難會議為汪在野時所極力主張，到自己負責任時，反怕的不敢前往，恨不得使該會停開。這樣心口不一的人，那能與之共事。

二十七年秋日寇進攻武漢外圍各地，軍事緊

急，中央在武漢許多機關，奉命遷往重慶。右老偕同監院同人西上，筆者奉派主持監院漢口辦事處。右老入川未久，請得最高統帥同意，又返漢口，親往戰地巡察。因敵機轟炸頻繁，乃於旁晚前往，深夜始返。未幾戰事更趨嚴重，接奉統帥部通知，暫緩前往，右老乃留駐辦事處等候。當時監院同人在武漢者尚有參加軍風紀巡察團委員胡伯岳、梁上棟，江蘇監察使李世軍，均在候機轉赴前方。右老每日黎明即起，常約同人商談。亦常作詩寫字，以舒煩悶。他的夢往戰場的名詩：「雲垂四野鵲聲亂，夢繞戰場還……」就是彼時在漢口午間休息後寫的。未幾梁胡隨團往東南戰地，祇餘李世軍與筆者陪侍。彼時戰事緊急，各機關辦事處多遷移或結束，武漢街市已顯行人稀少。我們屢勸右老回渝，以防萬一武漢淪陷，不能突圍。右老以為他視察任務未了，奉命暫緩，不便中途作罷，我們為右老甚感焦急。某日（十一月，已記不清為何日）忽接統帥部通知，請右老午餐。蔣公親自接談，望其早日回渝，請右老考慮。右老返辦事處未久，統帥部送來飛機票兩張。右老仍以未能履行任務，遲疑不決。我們力勸，認為在當時情況下，他留漢於大局無益，反為統帥添加顧慮。右老乃決定翌日黎明飛渝，並命筆者迅速結束辦事處，一俟就序，即赴重慶。僅隔二日，筆者與李監察使由漢口過江赴武昌飛機場時，碼頭上已不見輪渡。正感焦急，幸有煤船渡江，慨允搭乘，始能平安離漢。由這段事實，可見右老憂國之殷，與責任心之重。

四、右老與我

筆者認識右老，是在民國二十年一月。那時自美返國未久，在瀋陽東北大學任教授職祇有半年，並無轉業的企圖。因赴美留學在北伐以前，故寒假時特往南京，欲看看新政府的新氣象。到京的當晚，一個在北京大學時的友人，約往後湖荷院，探望同學。至則高朋滿座，經介紹認識一位在監察院工作的同志。他詢悉筆者的學歷籍貫後，旋告同去友人，謂于院長為成立監察院，正各方物色人才，筆者是西北人，應該去拜訪這位鄉長談談。當時本是隨便談，不意隔了一天，他即與筆者北大的那位學友，同來旅社。談悉他已將筆者的情況報告右老，經派他來約，希能即往晤談。

筆者隨他至右老居邸時，約九時半，在其客廳等候。跟着另有二來賓亦入內坐。右老進來時，先與筆者談了幾句話，即和另兩位交談。他們兩位輪流發言，費時很長，接着又有許多賓客來訪，座為之滿。十一點過後，筆者報告右老，當日他甚忙，容他日再去謁談。右老堅留，謂午飯時可以多談談。午飯時，別的賓客辭去，但那兩位亦隨往就座，飯後亦不言去，筆者乃略談數語即辭別。右老告我現在正忙監察院工作，俟稍就序，當再約詳談。筆者將第一次謁晤的情形詳敘，在說明右老的平易近人風度。因為以後知悉：凡往謁右老的人，祇要是他認識，或者經人介紹，均可隨時入座。除非有人表示有事須單獨陳述，乃到其飯廳略談片刻；或因他有要公，到時告

在座來客後離去，否則可隨意談敘，沒有時間限制。故去謁右老的人，好像到自己家裏一樣，不感覺生疏或拘束。

筆者謁見右老後，第二天黃昏，有一個在審計部工作的甘肅同鄉楊某，持右老名片來訪。他說右老正忙於監察院工作，命他每日公餘時，來陪我參觀。望多在京留住些時日，一俟稍有餘暇，當約我詳談。他以後幾乎每日都來，詳詢我在美的見聞，及對國內情勢的觀感，尤其對於留美時在東方雜誌發表關於英、美、墨西哥政情的文字。約五六日後，甘肅在京任要職的一位鄉長，約我去泰安參觀來自西北的軍隊，並望一二日內即能起程。筆者計算東北大學春季開學，為期甚近。乃告楊先生，請其報告右老，此去當順道返回瀋陽，暫不返京。俟暑假時，當再來京進謁，敬聆教益。楊當即以電話報告右老，奉示着即約我至其寓邸面談。時已晚十時以後，座無他人。右老勸我不必去泰安參觀，以為以後有的是機會，何必趕忙。筆者答以鄉長邀約，不便辭謝。他沉默片刻後說：「我給你實說，楊君和你談國際和國內的諸多問題，他都隨時報告我。你過去在東方雜誌發表文章，編輯該刊的人，現在監察院任職，他對你甚為稱許。我已決計保你任監察委員，不過須候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所以請你在京多留幾日。」筆者聽了甚驚，亦深感右老厚意。乃商決留下泰安住址，一俟中政會通過，當電我速返京，勿誤宣誓就職日期。筆者赴京，原為觀光，不意得遇嚮往已久之右老，而且被邀追隨他工作；這是事前絕未想到的。從此再未能專心教

書。而備員政界近四十年，自愧沒有作出什麼成績。但對右老多年提携愛護，時繫於懷而未能忘。筆者將認識及追隨右老的經過，在此文詳敘，祇為作一個舉證的例子。當時延攬的監委，許多人都是與右老素不相識，或鮮有來往。右老費了許多精力時間訪求，祇為給創始的監察工作，找一些堪當其任的人。他所選拔的人是否妥善，儘可由當年工作實績評判；而右老這種嚴格為負責人的精神，實足令人敬佩。今當總統號召求新求行，保舉人才之際，若果負責者都能如右老慎選監察委員之精神，為國家舉薦人才，延攬重用，則政治革新，社會風氣丕變，當可期其必成。

五十八年五月六日



百樂

百樂生日蛋糕

惠實者受·方大者送



TEL: 555338



美國百樂冰淇淋

連獲三十一年品質競賽冠軍

Bresler's ICE CREAM U.S.A.